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日00:00至2022年12月31日24:00期间，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2年1月1日00:00至2022年12月31日24:00期间。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3、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4、国寿安保稳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6、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29)

7、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8、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502)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3、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手续费不打折；

4、基金认购费均不打折。

5、具体费率折扣以交通银行公示信息为准，若原基金申购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由交通银行进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2、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225）

3、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244）

4、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984）

5、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002）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客户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三）对认购、转换、后端申购费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

具体费率折扣以邮储银行公示信息为准，若原申购费为零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2022年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2、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3、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4、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5、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7、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72）

8、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9、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074）

10、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8617）

11、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873）

12、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934）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内，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202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2、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3、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4、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5、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7、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72）

8、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9、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074）

10、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8617）

11、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873）

12、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934）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内，通过工商银行渠道参与上述基金的定投，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87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A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B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22	872023	872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的首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封闭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月10日。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受限开放期，即2022年度第一次开放期，为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3日。在上述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但根据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集合计划本次受限开放期（即2022年1月11日-13日）内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仅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别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即2022年1月11日-13日）内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详情请参见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内剩余的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适用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按收取1.5%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即2022年1月11日-13日）内，管理人取消对"净赎回数量不超过前一日产品份额总数的10%"的赎回限制，即本次受限开放期内的投资者赎回申请将全部得到确认。

4.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下一受限开放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13日，如无公告特别说明，2022年4月11日-13日的受限开放期将维持合同约定的"净赎回数量不超过前一日产品份额总数的10%"的赎回限制。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6）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8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第九节之约定，接受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A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B	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22	872023	872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睿利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集合计划的受限开放期为本集合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起（包括该日）的连续3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受限开放期为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3日。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考虑在本次开放期内接受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即2022年1月11日-13日）内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本集合计划下一受限开放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13日，在受限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下一受限开放的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管理人将在受限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带来不便。

(4)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5。

(5)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7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00万元变更为16,66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600万股变更为16,660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7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00万元变更为16,66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600万股变更为16,660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6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乔荣健先生、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人合一"）、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其自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400万股、1,208万股、800万股、351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59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天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80万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13%，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天健及实际控制人乔荣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天健	是	2,180	49.55%	14.4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12/29	2023/12/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乔荣健	是	600	49.67%	3.9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12/29	2023/12/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合计	/	2,780	49.57%	18.36%	/	/	/	/	/	/

注：根据双方协议，中天健将未质押的1,320万股、乔荣健将未质押的362万股中天精装股份，作为增信措施指定（托管）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席位，在中天健、乔荣健偿还与红塔证券进行的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对应的融资本息之前，除补充质押和减持筹资偿还其在红塔证券的前述融资本息外，不得用于新增初始交易，不得减持，不得设置第三方权利等。

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天健	4,400	29.06%	/	2,180	49.55%	14.40%	2,180	100%	2,220	100%
乔荣健	1,208	7.98%	/	600	49.67%	3.96%	600	100%	608	100%
天人合一	800	5.28%	/	/	/	/	/	/	800	100%
顺其自然	351	2.32%	/	/	/	/	/	/	351	100%
合计	6,759	44.64%	/	2,780	41.13%	18.36%	2,780	100%	3,979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认购中天精装发行的可转债。

2、公司控股股东中天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乔荣健先生还款来源有：公司利润分红、所持股份解禁后减持收入、可转债减持收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中天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乔荣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卜勤练、张军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66%）。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25.0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20,250	0.0459%	43,313	0.0062%	43,313	13.5247%
黄宣泽	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25.0000%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向明	财务总监	147,000	0.0211%	14,250	0.0020%	14,250	9.6939%
卜勤练	副总经理	200,600	0.0288%	20,150	0.0029%	20,150	10.0449%
张军	副总经理	200,100	0.0287%	20,025	0.0029%	20,025	10.0075%
合计	—	2,343,450	0.3360%	325,613	0.0466%	325,613	13.89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	23.254	41,300	0.005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9日	23.426	41,300	0.0059%
合计	—	—	—	82,600	0.011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	0.0165%	73,900	0.0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071%	50,000	0.0071%
		合计	165,200	0.0236%	123,900	0.0177%
吕向东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	0.0165%	73,900	0.0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000	0.0273%	191,000	0.0273%
		合计	306,200	0.0438%	264,900	0.037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安动力8号工房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022,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黄毅董事、张纯信董事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跃华监事、栾健监事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6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022,5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8,022,598	100	是
3.02	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8,022,401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429,500	100	0	0	0	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29,500	100	0	0	0	0
3.01	选举陈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9,598	100.02	0	0	0	0
3.02	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9,401	99.98	0	0	1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一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德钧、刘景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中融信托及长安信托理财产品各3,000万元人民币，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2月26日，60天；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28日，5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长安信托3,000万元理财产品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7号、2021-043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8日	90天	5.9%	436,438.36	闲置自有资金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2月30日	146天	6%	720,287.67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	345,205.4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5%	242,465.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5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4、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于2021年12月30日与长安信托《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30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3,000万元
信托单位面值	人民币1元	人民币1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2年02月26日	2022年02月28日
信托规模	本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设上限，预计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元）。信托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但不得低于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本信托的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的存续规模，无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意见。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10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信托财产运营需要，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期限。	本信托的期限为10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市场投资需求，受托人有权延长本信托的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信托。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无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资金的支付方式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委托人须以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或者合法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作为认购信托单位的付款账户和接收信托利益的信托收益分配账户。
风险揭示与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其他风险。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由于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在信托计划出现亏损时，由受益人承担。	1、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它风险。2、风险承担 （1）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2）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清算	信托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信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信托计划的规定的方式向届时尚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报告。受益人或其继承人/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视为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无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投向：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投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且仅限于精选层）、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上述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不得为非标准化金融资产且不得超出上述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及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5日	199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高成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亿元	人民币33.3亿元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47%；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99%；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1.54%；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0%。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44%；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80%；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60%；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69%；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11%。控股股东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西安市财政局。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否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276.16亿元，净资产207.0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3.59亿元，净利润17.5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285.58亿元，净资产213.5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5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	2019年12月31日，长安信托总资产103.10亿元，净资产74.6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92亿元，净利润5.15亿元。2020年12月31日，长安信托总资产111.64亿元，净资产78.1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88亿元，净利润5.36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中融信托及长安信托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中融信托及长安信托基本情况作了相应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中融信托前身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2年5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获准重新登记并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主要从事各类信托业务。2020年中融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55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中融信托2020年度行业评级为A。

长安信托前身是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于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成立初为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1年11月，整体改制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2020年的行业评级为B+。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4,267.64	131,121.48
负债总额	64,959.81	23,827.40
资产净额	109,307.84	107,294.09
货币资金	26,161.46	19,491.07
项 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度（已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3	9,372.3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6,161.46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93%。公司本次认购的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计划均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其它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6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3,000	3,000	89.2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9.81	
3	银行理财产品	280	280	1.27	
4	信托产品	3,000	3,000	56.15	
5	信托产品	5,000	5,000	161.16	
6	信托产品	5,000	5,000	90.79	
7	信托产品	2,500	2,500	90.25	
8	信托产品	2,500	2,500	18.9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23	
10	信托产品	3,000	3,000	72.03	
11	信托产品	3,000	3,000	43.64	
12	信托产品	5,000	-	-	5,000
13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14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合 计		38,880	27,880	633.52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